

#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何時能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特區政府修改部份法例以規管互聯網侵權行為的舉措。日前立法會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消息一出，旋即引起部份網民爭議，認為相關條例會令改圖、改變歌曲歌詞等二次創作存在負起刑事責任的風險。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的爭議，聖公會李福慶中學的四位中五級學生有話要說。

四位同學都有留意「條例草案」的相關新聞，對其都有相當程度的瞭解。鄭忻怡同學對草案的修訂表示擔心，擔心未來上網Cap圖(Cap為Capture之簡寫，即截圖)、收聽或翻唱歌曲等行為均會面臨侵犯版權的風險；四位同學中唯一的男生郭時雨認為更新《版權條例》重在保護原創作品的版權不受損害，至於是否會影響到網民表達言論與二次創作，則有待觀察；而「條例草案」覆蓋範圍問題的確也讓網



民感到憂慮。鄒詠詩同學表示草案的修訂對於打擊盜版、維護版權持有人利益有很大幫助，不過她也表達了自己的擔憂，擔心日後政府是否會「選擇性」執法，繞過版權持有人從而「直

接」控告「二次創作人」，因此對該草案保持中立。她說，為消除疑慮，政府需要明確條例草案中表述不



夠清晰的細節；張彩芬同學表示她是從報章上「條例草案」的「懶人包」指南中瞭解到相關情況，她認為條例草案的修訂可以採納部份網民的合理意見建議，多多聽取民眾的聲音。

特區政府曾在2012年5月擱置有關(修訂)，至2013年7月起再次展開諮詢，研究如何將「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目的、評論時事」類作品豁免刑責。

對於草案提及到的豁免刑事責任的範疇，同學普遍反映存在概念模糊、闡述不清的情況。鄒同學提出，根據部分網民的擔憂，這是

否意味著在YouTube上翻唱會有違法與不違法的情況：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但不符合相關豁免條件）屬於違法，翻唱得業餘、較差（即幽默、戲仿）便不違法？張彩芬同學認為涵蓋



熱烈討論的四位同學

範圍主要針對的是盜版現象，但由於豁免的方面容易引起網民的誤解，這可能造成對以二次創作為興趣愛好的網民不利的情況，因此她認為「條例草案」通過有利有弊。

針對部份網民對於「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會使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一些「二次創作」以及在社交平台上分享鏈接等社交行為「絕跡」的擔憂，知識產權署在官網上發布了權威的「釋疑攻略」，明確表示條例草案不但「三不會」：一、不會收窄表達和創作自由；二、不會影響現時的版權豁免；三、不會限制互聯網和社交平台上常見的行為，反而會提供三大保障（加強原創作品、保障表達自由；保障使用者在合理範圍內使用版權作品；進一步保障使用者的表達和創作自由）及六大豁免（Facebook上分享鏈接、瀏覽圖片；Cap圖；改歌改圖；在網上直播打機或上載部分打機片段；翻唱以及創作同人誌），不僅不會抑制網民的創作自由，反而鼓勵他們創作，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部份市民視「條例草案」為「洪水猛獸」，是否真的如此「可怕」？鄒同學認為草案並不「可怕」，但一切視乎政府具體執行的情況。她建議政府再瞭解市民的想法與需求，提高市民的信心。部份市民

之所以認為「可怕」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對「條例草案」不夠深入瞭解，如果能真正瞭解整個草案的內容，市民的信心應會有較大幅度提高。鄭同學表示條例草案的文字有很多不能與網絡語言用字一一對應，她希望政府多點瞭

解真實情況，想市民之所想。張同學則指出網民之所以擔心條例草案是因為有部份內容概念模糊，再者距離上次提出修訂已是10年之前，需要提供渠道讓網民重溫的機會。鄒同學表示，即使如發達國家美國在版權條例方面也沒有嚴格執行，可謂「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希望香港政府既保護到版權持有人利益的同時又不會打擊創作人的意欲。

陪同4位同學進行討論的孔樂琪老師最後作出補充：「條例草案」能否通過，社會現時未能取得共識；此外，立法會議員對於網絡世界亦不是太了解，希望議員們多瞭解網民的心聲；而市民要看得懂政府頒布的條例，還需進一步瞭解。希望政府能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中界線模糊的地方，如此方能取得共識。👍



參與討論的同學們和孔樂琪老師